

河北医科大学文件

冀医科（2017）4号



河北医科大学 关于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

机关各部门、各二级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、财政部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印发的《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6〕19号）和河北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完善和落实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49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科研资金管理，现就《河北医科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冀医科〔2016〕3号）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善内部公开制度，定期对项目预算、预算调剂、间接费用使用、绩效分配、外拨资金、结余资金使用等内容实现内部公开，加强民主监督。

二、合并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个科目为差旅/会议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一个科目，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。

三、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，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等，均可开支劳务费，将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。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，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。对于原劳务费预算比例较低的，在项目主管部门规定范围内，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增。

四、开展流行病学调查、临床测试等科研活动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，在任务合同书预算内实际开支，课题负责人提供领取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金额、本人亲笔签名，办理报销手续。

五、改进间接费用管理，依据任务下达部门间接费用比例进行核定。间接费用的分配原则是：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%用于补偿依托单位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，其余部分不设比例，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，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。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，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。

六、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。项目负责人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，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，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。

七、《河北医科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冀医科〔2016〕3号）以及本补充通知不能解释国家和河北省科研经费管理相关内容的，在管理具体实施上以国家和河北省的科研经费相关政策为准。

2017年5月17日

